1. 董事名單

姓名	年齡	職位	
謝清海	53	主席兼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
蔡雅頌	36	高級基金經理	執行董事
何民基	41	高級基金經理	執行董事
洪若甄	33	高級基金經理	執行董事
羅家健	47	營運總監	執行董事
顏偉華	34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蘇俊祺	31	高級基金經理	執行董事
陳世達	6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Siang Chin	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山宜男	5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

主席

謝清海
主席兼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彼從開始一直擔任公司的投資總監，於九十年代亦兼任董事總經理，主管公司的業務及企業活動。謝先生亦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管理 的董事。在其領導下，惠理的管理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達約57億美元，並在全球範圍建立客戶網。在此過程中，謝先生將惠理由一家處於初始階段的小型公司轉變為一家標准大型資產管理公司。惠理榮獲DHL／南華早報合辦的二零零五年香港商業成就獎比賽「二零零五年傑出企業獎」。

作為於地區市場應用價值投資的先驅之一，謝先生個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進行的資產基準調查中獲選為「最精明投資者」。在創辦惠理之前，謝先生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 Group；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該公司的香港股票研究部，並擔任其主管兼坐盤交易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有限公司擔任財經記者，報導內容涉及東亞及東南亞地區的商業及財經資訊。

謝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擔任一家上市公司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除牌)的董事會董事。

於一九九八年，謝先生及惠理基金管理(本集團附屬公司，謝先生為其董事)因發出若干買盤指示導致若干股份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而被證監會公開譴責，及惠理基金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因未有遵守《證券(權益披露)條例》披露有關權益而遭受罰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一節第10.5段「不合規事件」)。證監會的牌照網站披露謝先生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紀律制裁記錄。

執行董事

蔡雅頌
高級基金經理

蔡雅頌先生，36歲，於惠理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包括就組合管理承擔重大責任。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惠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離開惠理擔任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的分析員，隨後於二零零一年重返惠理。在路透社於一九九九年進行的調查中，蔡先生名列香港及中國二十大最佳買方分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亦被《亞洲貨幣》雜誌評選為香港及中國最佳分析員之一。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威爾士大學，持有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為另一家集團公司(惠理直接投資)的董事。

蔡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擔任一家上市公司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除牌)的董事會董事。

何民基，特許財務分析師
高級基金經理

何民基先生，41歲，於惠理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包括就組合管理承擔重大責任。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惠理。彼自一九九二年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事業。何先生為香港大學畢業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亦為以下集團公司的董事：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惠理基金管理及惠理直接投資。

洪若甄
高級基金經理

洪若甄女士，33歲，參與惠理於各個範疇的投資過程，包括負責組合管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惠理任分析員，隨後升任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羅家健

營運總監

羅家健先生，47歲，為惠理基金管理營運總監及盛寶副主席。羅先生亦為以下集團公司的董事：盛寶。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擔任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數家跨國公司擔任研究主管及研究分析員逾十年。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市理工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非政府組織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立的信託基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信託基金担任受託人。

顏偉華，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顏偉華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惠理，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並負責公司業務管理。顏先生亦為盛寶主席及以下集團公司的董事：Hongkong Fund Management Limited、Hong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中星資本有限公司、盛寶、惠聯基金有限公司、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Limited、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及惠理基金管理。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本公司與FMO的合營公司惠發中國的主席。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任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銷售及分銷總監，負責機構及散戶業務。於加盟宏利之前，顏先生於Altamira Investment Services Inc.(加拿大)工作。顏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彼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擔任一家上市公司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除牌)的董事會董事。

蘇俊祺

高級基金經理

蘇俊祺先生，31歲，參與惠理於各個範疇的投資過程，包括負責組合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惠理任分析員，並於其任職惠理期間升任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蘇先生亦擔任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董事會主席及盛寶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畢業於奧克蘭大學， 持有商學學位， 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彼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擔任一家上市公司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除牌)的董事會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

陳世達博士，6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博士現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於亞洲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任職於私立及公營機構。此前，陳博士曾任亞洲開發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部長、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部長及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陳博士亦担任亞洲開發銀行所投資的各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於一九六六年六月畢業於加州大學栢克萊分校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取得康奈爾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Lee, Siang Chin

Lee Siang Chin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Lee先生為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其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Lee先生亦為AmInvestment Services Bhd、AmFutures Sdn Bhd、Uni.Asia Life Assurance Bhd及AmFraser Securities Pte.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Lee先生曾分別擔任Surf88.com Sdn Bhd及AmSecurities Sdn Bhd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主要投資銀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門。Lee先生亦出任多項公職，並曾任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及馬來西亞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總裁。

Lee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一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大山宜男

大山宜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大山先生為Asiavest Co., Ltd.(日本東京一家獨立投資研究及顧問公司)的創辦者兼董事總經理。彼在為日本、英國及香港的日本機構投資者經營海外理財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任職於Nichimen及Sojitz。

大山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三月獲日本神戶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Japan Association for Financial Planners的註冊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及／或本公司股東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關係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有關董事擔任控股股東、董事或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或者董事涉及的相關集團公司違反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詳情載於「業務」一節第10.5段「不合規事件」。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5.3段「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及非執行名譽主席的委任條款」內。

誠如「業務」一節第10.5段「不合規事件」所披露，惠理基金管理於一九九八年因發出若干買盤指示導致若干股份的收市價高於其有可能錄得的價位而被證監會公開譴責，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因未有遵守《證券(權益披露)條例》披露有關權益而遭受罰款。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蘇俊祺先生及顏偉華先生現為惠理基金管理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然而，彼等於惠理基金管理被譴責的有關期間並非其董事(謝清海先生及何民基先生除外)，及於惠理基金管理被罰款的有關期間並非其董事(謝清海先生、何民基先生及顏偉華先生除外)。

除於第2段「董事」、「業務」一節第10.5段「不合規事件」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5.3段「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所披露之外，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高級基金經理

周綺雯，特許財務分析師

周綺雯女士，39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高級基金經理。於加入惠理之前，彼曾於東方滙理資產管理(簡稱「東方滙理」)任高級投資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及大中華組合。周女士管理的基金近年來多次獲最佳表現獎。於加入東方滙理之前，周女士亦曾於Sofaer Global Research Ltd及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周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特許公認會計師。

蔡雅頌

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何民基，特許財務分析師

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洪若甄

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蘇俊祺

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4. 其他高級管理層

Dickens, Mark

Mark Dickens J. P.先生，55歲，於香港及澳大利亞金融監管機構任職逾二十三年。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風險總監，此前曾於證監會担任多個高級職位，並任其董事八年。在證監會工作期間，Dickens先生曾於證監會四個部的其中三個任職。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證監會任企業融資部助理總監，於一九九二年升任高級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法規執行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市場監察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直至二零零五年。於加入證監會之前，Dickens先生曾於澳大利亞Australian National Companies and Securities Commission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法律顧問及市場監察高級總監。Dickens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四月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鄺慶強

鄺慶強先生，34歲，為惠理基金管理交易主管。鄺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掌管中央交易系統。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擔任交易職務。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Teng, Kooi See

Teng Kooi See女士，43歲，為惠理基金管理投資服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掌管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組。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td、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LASMO Plc擔任企業管治職務。Teng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謝偉明，特許財務分析師

謝偉明先生，32歲，為惠理基金管理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掌管財務部門。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Transaction Services Group of KPMG高級經理及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經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錢柏昌

錢柏昌先生，46歲，為惠理直接投資董事總經理。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惠理直接投資的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JPMorgan亞太區證券部副總裁。錢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蘭開斯特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知會，彼被懷疑涉及市場失當行為，而審裁處將著手調查。可能涉及的失當行為乃於錢先生受聘於本集團前發生。

Valadao, Mark

Mark Valadao先生，36歲，為盛寶投資研究總監。Valadao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盛寶的投資研究、業務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HSBC Investments、Mellon Capital Management Corporation及Lehman Brothers。Valadao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畢業於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胡麗亞

胡麗亞女士，31歲，為惠理基金管理法律及合規總監。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掌管合規及法律部門。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5.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謝偉明先生為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的合資格會計師，並全職為本公司工作。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資料，參閱上文「其他高級管理層」一段。

6. 董事會常規

在無出現特別事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常規為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除其他事務外，董事將在該等會議上審查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7.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Lee Siang Chin先生、大山宜男先生及陳世達博士。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為Lee Siang Chin先生。

8. 董事酬金

所有董事可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時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獲本公司償還款項。亦屬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的報酬(包括「業務」一節第9.3段「僱員福利」提及的免除彼等或其配偶於本集團自有產品的投資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固定年度董事袍金。有關本集團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5.3段。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2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任的董事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花紅、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本集團的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酬金福利。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集團主席兼投資總監謝清海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顏偉華先生以及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Siang Chin先生、大山宜男先生及陳世達博士。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世達博士。

10. 合規顧問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 條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合規顧問， 根據該條的規定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諮詢時以應有的審慎及技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在本公司刊發任何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或指引或由香港聯交所要求或其他情況規定)前；

(ii) 本公司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在香港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垂詢時。

此外，合規顧問亦會為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a) 若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交代(其中包括)有關上文第(i)至第(iii)段所列的任何或全部事項；

(b) 就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任何規定，就本公司的責任，特別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c)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誠信責任的瞭解，如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的瞭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提供推薦意見。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直至有關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

11.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上市之日起生效。潛在對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其他人士。根據該計劃，初步授予的購股權份數最多不得超逾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股東大會所更新的10%限制及上市規則對所有購股權計劃持續規定的整體30%限制所限)。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僅可於上市後授出。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12. 有關惠理直接投資的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僱傭合同，錢柏昌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長洲蝶崗長富街11號16號屋)獲授權利可購入惠理直接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後分兩批配發的新股份，其數額可達惠理直接投資已發行股本的總額5% ，以作為其部分酬金。該等權利可按惠理直接投資當時的現行資產淨值行使，並於錢柏昌先生終止任職惠理直接投資時屆滿。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假設惠理直接投資股本無進一步變動，惠理直接投資將成為由本集團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該等權利屬錢先生個人所有，乃不得轉讓及須受任何禁售協議所限。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儘管目前未可行使)且惠理直接投資因此須予發行的5%股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獲發行，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將不會遭大幅攤薄。購股權的影響(若有)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本集團董事估計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而自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開支會是微不足道(假設購股權於該年內獲行使)。

1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羅家健先生(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安排的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羅家健先生(地址為香港春暉道7號慧景園2座3樓D室)獲授權利按發售價認購525,000股新股份。該購股權只可於上市日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該525,000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以及羅家健先生全面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前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3%。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授予羅家健先生的購股權外，概無授出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假設授予羅家健先生的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儘管目前未能行使)及就此須發行的525,000股股份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發行，則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攤薄。購股權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授予羅家健先生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	緊隨上市後但於羅家健先生全面行使購股權前的股權架構[1]		緊隨上市後及於羅家健先生全面行使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1]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CML	570,468,484	35.65	570,468,484	35.64
葉維義先生	292,523,324	18.28	292,523,324	18.28
蔡雅頌先生	57,655,209	3.60	57,655,209	3.60
何民基先生	57,655,209	3.60	57,655,209	3.60
Bright Starlight Limited	40,358,583	2.52	40,358,583	2.52
羅家健先生	—	—	525,000	0.03
顏偉華先生	30,690,691	1.92	30,690,691	1.92
蘇俊祺先生	40,358,583	2.52	40,358,583	2.52
公眾股東				
J.H. Whitney III, L.P.	18,400,000	1.15	18,400,000	1.15
Value Holdings, LLC	92,333,542	5.77	92,333,542	5.77
胡麗亞女士	17,336,984	1.08	17,336,984	1.08
周綺雯女士	619,391	0.04	619,391	0.04
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	381,600,000	23.85	381,600,000	23.84
	1,600,000,000	100.00	1,600,525,000	100.00

附註：

(1) 按四捨五入調整